柔性电子研究院一年级博士学业测评办法

(试行)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培养适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加快我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作为研究院指导性文件,是评定学业奖学金的重要参考,对于未在规定的测评时间进行学业测评的同学,无法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且后期不再受理测评申请。

一、测评对象

2022 级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2022 级申请考核的博士生学业测评依据申请考核成绩。

二、测评内容及办法

测评内容:课程考试成绩、科研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科技奖励、校内基金)、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

(一) 2022 级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

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 = 0.3Q_1 + 0.5Q_2 + 0.2Q_3....(1)$$

其中,

 Q_1 ——上一学年公共基础课程加权平均分

 Q_2 ——上一学年科研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科技奖励、校内基金)得分(见附表)之和:

 Q_3 ——上一学年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得分(见附表)之和;

(二) 2022 级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研二转博)

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 = 0.3Q_1 + 0.5Q_2 + 0.2Q_3....(1)$$

其中,

 Q_1 ——上一学年(即研一期间)除公共基础课外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_2 、 Q_3 同上;

(三) 2021 级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研三转博)

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 = 0.7Q_2 + 0.3Q_3....(1)$$

其中, Q_2 、 Q_3 同上;

三、学业测评机构

-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测评领导小组,院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科研秘书、研究生代表等。
 - (二)各研究生班成立班级学业测评小组,成员5~7人。

四、学业测评程序

1.科研成果和科技奖励

需提交研究院科研办公室认可的科研成果鉴定材料及科技奖励证明材料。

2.学术论文

论文发表一栏的证明材料为"论文首页"和"论文见刊时间截图",论文索引一栏的证明材料为"论文首页","论文见刊时间截图"、"论文索引页截图","JCR 分区证明截图"。论文因距 Online 时间较近而暂未被数据库收录(索引号暂时未出)的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并注明该文章为 SCI 或 EI 索引。

3.专利

上交"专利首页"、"公开或授权证明"、并有导师签字的分值分配说明。

4.学术与科技竞赛

上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并附上分值分配说明。

(二)测评审核

主要涉及班级测评小组,由班级测评小组查看成果是否在测评范围内(秋博:去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春博:去年9月1日至今年3月31日),查看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查看加分是否有误,并做相应处理。审核加分有效性由班级测评小组负责。

(三)研究院审核

教导员查看学生纸质材料进行学生成果审核。

(四)公示

公示期内, 学生可查看文件中的总体结果, 公示期内学生可进行举报, 公示期内学生可实名举报, 一经发现违规行为, 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进行惩处。

五、注意事项

- (一)所有测评项目均须在测评学年内取得,且第一作者单位、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均需为西北工业大学。如无特殊说明,同一成果或同一序列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分值计算。
 - (三)<u>春季入学博士生成果的统计时间范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u> 秋季入学博士生成果的统计时间范围为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
- (四)如果出现 Q 分值相同的情况,则按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排序,特殊情况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 (四)研究生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年 奖学金参评资格,奖助只享受最低等级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 (五)研究生在校期间违反纪规或有不端学术行为者,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奖助金只享受最低等级。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柔性电子研究院学业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22年10月

附件 1: 研究生学业测评计分表

一、 科研成果 (Q_2)

(一) 出版专著、编著、译著计分-表1

类别	总分	备注
专著	160	若有多个作者,由第一作者按照贡献(承担
编著	100	字数比例或者排名)分摊计分。
译著	80	

(二) 发表论文

1. 发表论文基础分表 2

类别 分/篇 作者顺序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	EI 收录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	CPCI(ISTP)收录 会议论文
1	30	20	10

2. 博士生、硕士生发表论文被索引计分-表 3

类别 分/篇	SCI、SSCI (依据最新柔性电子研究院岗位考核认定期刊目录)									
JI/M	ESI 高被引	引导性 期刊	学科性期刊 (依据最新 JCR 期刊分区表) 其他			А&НСІ	EI	CPCI (ISTP)		
作者顺序	论文		1区	2 🗵	3区	4区	SCI			
1	1000	700	400	300	120	80	60	300	20	10
2	200	120	80	50	5	0	0	50	0	0
3	90	70	40	5	0	0	0	5	0	0

备注:

- (1) 导师(包括副导师或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由导师给出一个参与度(0-100%),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乘以参与度加分加分计分,其他作者顺序不变,不前移一位;若导师(包括副导师或合作导师)不是第一作者,作者顺序保持不变;两位研究生共同一作的每个学生取一作加二作和的一半分值进行加分,共同一作之后的学生物理排名不变;三位及三位以上研究生共同一作的每个学生取前三作总加分和除以共同作者人数进行加分,共同一作之后的学生物理排名不变;导师(包括副导师或合作导师)和研究生共同一作的学生按一作加分,三作顺序不变;每位研究生的副导师或合作导师只能有一位,其确认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证明。
- (2) "国内顶级期刊"是指学校制定的最新《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中国内顶级学术期刊;
- (3)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学校制定的最新《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中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版)来源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 (4) 国际会议论文指由国际专业学术组织、在国(境)外召开的学术会议收录并有相关出版代号的论文;国内会议论文指由国内专业学术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收录并有相关出版代号的论文;国内会议论文(包括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年会论文集)和其他中文期刊论文每学年仅认定一篇;没有明确发表时间的会议论文,时间按会议召开时间计算;会议发表口头报告或摘要文章不作为会议论文计分;
- (5) 未被表 3 索引的所有期刊的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承认;
- (6) SCI、SSCI、EI和 CPCI 收录详细期刊目录、分区情况等可参考我校图书馆 网站的读者服务栏目、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和外文数据库; A&HCI与 SCI 二区计分同等,SSCI与 SCI 分区计分相同。
- (7) 期刊论文必须公开发表,以网络见刊(Online)时间在测评时间范围内为准, 即期刊主页能检索到论文并有明确的日期标识;
- (8) 索引证明需打印 SCI 或 EI 数据库收录论文的检索记录并经导师签字;对于文章见刊但未索引的情况,由导师提供证明,学业测评小组审核通过后可加分区索引分;

- (9) JCR 分区、影响因子均按当年最新公布数据;
- (10) 被索引的论文在表 2 计分的基础上,再按表 3 计分;同一篇论文若被多个系统检索,只按最高分值计分。

(三)公开或授权专利计分-表 4

专利类型 分/项 作者顺序	发明 专利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 型专利	外观设 计专利
1	80	20	20	10	5

备注:

- (1) 专利加分允许由导师按照贡献大小分摊计分(不包括导师及其他教师),但排名靠前者计分不得少于排名靠后者,分摊计分时需提供导师签字的分值分配证明;
- (2) 发明专利在学年内公开但未被授权的可按分值的 1/4 计分,获得授权学年按剩余 3/4 计分;均需提供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一经发现有专利在公开当年已加分 1/4 后,再在授权当年加分 100%者,将上报柔性电子研究院学业测评领导小组,并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测评资格。
- (3) 如若查询不到专利公开日期,则在当年学业测评中不计分,授权学年加全部 分值;
- (4) 同一内容申请不同类型专利的按照最高值计分:
- (5) 若专利成果转化,则计分翻倍;需提供有效的成果转化证明及导师签字的说明性文字资料,成果转化后的专利加分分值由柔性电子研究院学业测评领导小组裁定;
-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每学年计分项数不得超过 4 项。

(四)获得科技或社科奖励计分-表5

等级 分/项	国家级 科技奖励		省部级 科技奖励			地市厅级 科技奖励	
完成人顺序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三等
1	1200	900	600	300	150	70	35

2	960	720	480	240	120	60	30
3	800	600	360	180	100	50	25
4	640	480	240	120	80	40	20
5	480	360	120	80	60	30	15
6 及以后	360	240	100	60	50	20	10

备注:

- (1) 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 (2) 省部级科技奖励包括: 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3) 地市厅级科技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西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五)获得研究生校内基金立项计分-表6

基金类型	计分	备注
顶尖博士研究生奖励基金	100	
博士论文创新基金	60	仅对项目负责人计
研究生创业种子基金	40	分。
创新实验中心基金	20	

二、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Q₃)

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计分-表 7

获	奖	总分	备注
	特等奖	270	(1) 每个等级对应的总分为一获奖
로 (C. /a)	一等奖	225	竞赛全体成员得分的总和;
国际级	二等奖	180	(2) 若获奖竞赛的完成人为多人,各 成员最终得分一般应为相应等级得分
	三等奖	135	乘以权重系数,其权重系数按照下列
	特等奖	225	公式计算:
	一等奖	180	表奖成员 n 人, 排名第 i 的同学的 2^{n-i}
国家级	二等奖	135	$- \text{权重系数公式}\omega_i = \frac{2^{n-i}}{2^n - 1};$
	三等奖	90	一 若各成员贡献相当时,全体成员 可均分相应分值;
	特等奖	180	(3) 可以计分竞赛项目以研究生院
	一等奖	135	一 和教务处认定的为准;其他项目由学 一 院、研工部和研究生院共同认定,下
省部级	二等奖	90	一学年列入认定范围内;
	三等奖	45	(4) 所有获奖的认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特等奖	60	(5) 若奖项不分等级,统一按照二等
校级	一等奖	45	计分; (6)若同一类型系列项目获得多种
	二等奖	30	奖励,仅按最高奖励计分一次;同一
	三等奖	15	类型系列指数学建模、机器人大赛等。